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3）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